

司法行政联动 60万尾鱼苗放生赧水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肖娟 李嘉新
实习生 邝金辉

本报讯 “一、二、三，放！”在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拦马江码头，随着口令，一袋袋活蹦乱跳的鱼苗被缓缓放流至水中。60万尾经检疫合格的鱼苗随着水波，欢快地游向水域深处，为碧水再添生机与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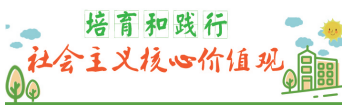
这是由武冈市人民检察院会同武冈市人民法院、武冈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举办的武冈市6月5日“世界环境日”渔业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活动的一幕场景，也是武冈市司法机关与行政部门加强联动协作，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强化生态环境资源修复的一个缩影。

为了保证生态修复实际成效，该活动邀请了武冈市公安部门、武冈市农业农村部门、武冈市水利部门和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指导。

据了解，此次活动涉及该院在2023年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案件中杨某、毛某等5人结伙多次在武冈赧水河自然流域使用电鱼设备非法捕捞水产品，售卖获利共计2万余元。该电捕鱼行为损害了武冈赧水河渔业资源，破坏了生态平衡，污染了水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依法对杨某、毛某等5人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就造成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损失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诉请被告赔

偿直接损失及天然渔业资源恢复补偿款用于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该院诉讼请求法院全部予以支持。

“我们一直秉持着‘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学田表示，“从办理案件到开展增殖放流，检察机关在依法严惩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生态环境资源类违法犯罪的同时，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运用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让遭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及时得到修复的同时，也实现了普法教育与保护环境的双赢。”



隆回法院

“未”你而来 与“法”同行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亮

本报讯 5月30日，隆回法院组织普法宣讲团前往桃花坪街道红星完全小学，开展“六一走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隆回法院民一庭阳潇湘围绕“法治宣传进校园 争做守法好少年”主题，通过分析当前校园发生的校园霸凌、未成年性侵害等违法犯罪真实案例，结合近年来自身工作实际，以提问互动模式，由浅入深地引导学生树立法律意识、保护自身权益，引导学生们严于律己，遵纪守法，做一名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

为了让学生们更好理解性侵权行为，阳潇湘从口头方

式、行动方式、设置环境方式、网络性侵害等四个方面阐述性侵害的表现形式，同时还教给孩子们们防范性侵害最有十招，赢得了在场师生的阵阵掌声。

综合审判庭邹亚奔向全校师生讲解了禁毒、反电诈以及环境资源保护等方面知识，还为孩子们送上精心挑选的水彩笔、笔记本等“六一”礼物，鼓励他们勤奋学习，健康成长，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和对社会有用的人，并向学校师生、周边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普法读本、平安建设宣传等手册。

“此次专题法治教育活动，让孩子们认识到性侵害是什么，提高了性侵害的辨别能力。同时也教会在校师生其他法律知识，让我们受益匪浅。”该校校长表示。

“律师”染赌博恶习讹钱 竟把黑手伸向委托人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阳帆

本报讯 6月4日，谈起自己被法律工作者行骗的经历，被害人徐某依然哭笑不得。他深有感触地告诫身边亲友们说：“凡是以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名义要求将存款汇入所谓‘安全账户’或‘安全监管账户’的，当是诈骗行为……”

“您好！我要报案！我被我的‘律师’骗了……”2023年6月，邵阳市公安局北塔分局接到了一个报警电话。

原来，李某系某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基层法律工作者，2022年8月，被害人徐某委托李某担任诉讼代理人，代理徐某丈夫石某与他人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李某在石某已经胜诉的情况下，多次以诉讼保全费等名义骗取当事人钱款，并指使好友刘某冒充法院工作人员，

获取当事人信任并支付款项，最终获利25.5万元。

“我想帮她办事，但我也想搞点钱，我的开销太大了，钱一到手就被我花掉了，我要想办事只能继续骗……”李某到案后，向检察官供述。经查明，嫌疑人李某因染上赌博恶习，2022年12月份以来，在其所代理的案件不必或不能进行财产保全的情况下，多次以收取诉讼保全费等名义骗取当事人钱款。刘某则是十年前因打官司认识李某，之后李某以“带你学习”为由先后指使刘某冒充法院工作人员给被害人打电话骗取钱财，截至案发被捕，李某先后诈骗当事人3人，骗取钱款39万元。2023年10月，北塔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某、刘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经法院判决，李某、刘某犯诈骗罪，二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弘扬宪法精神，激励新任职人员忠于宪法、忠诚履职，6月4日下午，隆回县人民法院举行新任职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图为新任职人员正在宣誓。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龚飞凤 摄影报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兼顾法理与情理作出二审改判—— 法官送出的“六一”特殊礼物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李萍

“肖法官，自从妈妈回来以后，自闭的哥哥愿意与人交流了，妹妹心情好身体也好转了，是你们挽救了我们这一家子，感谢你们呀！”6月1日，电话那头，欢欢和乐乐的外婆将孩子们的情况告诉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的承办法官，并表达着感谢。

这是该院宣判一起涉税案件后的一幕感人场景。本案一审判决夫妻两人双双获刑，二审上诉至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给我们的家庭留一丝

希望。”法庭上，两上诉人最后陈述。

经家访了解得知，上诉人家中还有两名年幼的孩子，其中，哥哥有自闭症不愿意与人交流，妹妹患有过敏性紫癜，需要经常治疗，外婆患癌症。

承办法官认真查看案件材料，两上诉人认罪态度好，妻子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较小，且已经退缴大部分违法所得，一审判决从法理上讲，没有问题，但结合当事人的家庭现状，如果对两上诉人均判实刑，孩子只能跟着年迈且体弱的外公外婆生活，这个家庭也将摇摇欲坠。

—— 法官感悟 ——

刑法不仅要惩罚犯罪，也要考虑教诲性和人文关怀。每个案件都有自己的故事，用统一的法律去处理千差万别的个案，不仅需要法律的严格执行，也需要对情理的深刻把握，兼顾法理与情理，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收获公平正义的同时，感受司法的温度。

二审最终改判妻子缓刑。本案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宣判。

“判决不是照搬冰冷的条文，更应该体现天理、国法、人情。让妈妈及时回到孩子们身边，对孩子们而言应该是最好的礼物吧。”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感慨地说。